**一、承攬商及其僱用人員均須已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經體格檢查合格，並依法令規定完成三小時以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僱用人員必須年滿十六歲以上。**

**二、承攬商入所施工作業前，至少應於兩日前將承攬商人員名單依「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承攬商入所施工人員清單」格式、內容，向本所提出入所申請。**

**三、若當日入所人員有異動或臨時作業需求，亦應先通知本所行政室更新名單並取得核准後，方可入所作業。未於核准名單上人員禁止進入所內。**

**四、承攬商人員於所內作業時應全程穿著或配戴所屬單位之制服、背心或臂章等可以清楚辨識區隔之衣物飾品，以方便承攬商人員之管理。**

**五、本所提供臨時停車位，承攬商人員車輛一律依規定停放。**

**六、承欖商入所作業車輛，屬於三公噸(含)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卡車吊車及一公噸(含)以上之堆高機，另須出示法令規定之『操作人員結業證書』及『檢查合格證』(堆高機不需檢查合格證) 供查驗，經確認符合規定，始可進入所內作業。**

**七、承攬商攜帶入所內機具、設備，應經本所查核符合安全規定後，始可入所。**

**八、承攬商若須將料品運出所外或其他區域施工、修造加工，應憑本所開立之『物品放行單』辦理出所。離所時，載運之料品須依清單所列項目自行確實清點，並經守衛室人員核點無誤後，始可攜出本所。**

**九、承攬商人員、車輛、物品入所時間，管制時段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離開所內時段為每日下午六時前，但因配合工作需要，須提前入所或延後出所時，應洽請購需求單位轉知行政室依規定執行管制。**

**十、承攬人及其僱用人員、車輛進入所區後，未經許可不得越區前往與工作無關之場所及有禁止標示之管制區。**

**十一、承攬商應將設備、機具、料品等停放於指定之位置，並維持整齊清潔。**

**十二、承攬商及其雇用人員進入所區作業時，應配戴適當防護用具、安全帽，禁止穿著拖(涼)鞋、赤腳等，以確保其施工作業安全。**

**十三、承攬作業如有動火、高架(空)、缺氧危險(局限空間)作業，應先取得本所核准後方可開始進行作業，作業前、中、後皆應確實遵照勞安相關法規措施做好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十四、對於承攬商攜入所內之電焊機應設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臨時用電設備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十五、本所全面禁止吸菸、嚼檳榔、賭博、喝酒(含酒精性飲料)、鬥毆等不當行為。**

**十六、禁止攜帶電子產品(例如:音響、照相機及攝錄影機)進入廠區，若有照相攝影需求， 應先取得本所核准並在本所人員陪同下進行拍照或攝影。**

**十七、於實驗室或試驗工廠內作業時應遵守實驗室規範做好相關阻絕及隔離措施，避免污染實驗室環境。**

**十八、飲料罐、保特瓶、飯盒、塑膠袋等生活垃圾，應收集放置於本所指定地點，不得隨地棄置。**

**十九、承攬商作業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合法清除，不可混入本所之垃圾中。**

**廿、承攬作業如須動用本所設備，應先取得本所核准並在本所人員陪同下進行。**

**廿一、承攬商及其僱用人員應於規定地點午休，不得任意躺睡。**

**廿二、承攬商及其僱用人員嚴禁於本所或工地內隨地便溺。**

**廿三、承攬商施工作業時若有損壞本所廠房、設施、設備、財產等，或影響作業環境清潔時，應負起賠償責任。**

**廿四、承攬商施工作業時若有重大違規事項，除罰款外，本所有權令其立即停工，停工所致損失概由承攬商承擔。**

**廿五、承攬商作業環境於每日作業結束時應予以整理打掃完成方可離開，作業中亦不可太過雜亂。**